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21年7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徐兰芝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推选徐兰芝、臧向阳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鉴于目前通信行业周期交替、产品需求波动较大等原因，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

公司考虑到控股子公司安华智能股份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拟调整原盈利预测业绩承诺方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符合实际情况，延长业绩承诺期可以更好地促进标的公司做好疫后经营管理，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